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66號

上　訴　人　林芊茹即林宜諠即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小字第1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於第一審訴訟審理期間，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9日與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協商和解，雙方達成由上訴人以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清償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之債務之協議，然於翌日（10日），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卻突然反悔、拒絕和解，並聲稱上訴人須全數清償所欠債務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上訴人出爾反爾，有違社會誠信，爰提起上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

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書狀所載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亦未敘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合於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之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法院為小額訴訟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明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佩倫